

(上接D7版)

加丰富、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各项基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各项基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派并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6元(税前),内资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和支付,H股股东的股息则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元支付(但德拉克科技所持H股的股息以欧元支付),年度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062亿元。

经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派并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74元(税前),内资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和支付,H股股东的股息则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元支付(但德拉克科技所持H股的股息以欧元支付),年度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187亿元。

经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派并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5元(税前),内资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和支付,H股股东的股息则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元支付(但德拉克科技所持H股的股息以欧元支付),年度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739亿元。上述股利已于2017年7月28日派发完毕。

经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进公司顺利完成A股上市发行,维护广大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暂不分配2017年度利润(股息),并计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待上市工作完成后,由A股上市发行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该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前新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分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其他参股公司介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分公司2家,即长飞北京分公司、长飞武汉北京分公司,子公司22家,其中境内子公司11家,境外子公司1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长飞光纤	境内子公司	100.00
2	长飞常州	境内子公司	100.00
3	长飞镇江	境内子公司	100.00
4	长飞武汉汉阳	境内子公司	69.23
5	长飞智连	境内子公司	75.00
6	长飞光电	境内子公司	100.00
7	湖北飞菱	境内子公司	87.00
8	湖北飞云	境内子公司	51.00
9	芯光云	境内子公司	59.57
10	长飞气体德江	境内子公司	100.00
11	宝程工程	境内子公司	51.00
12	长飞香港	境外子公司	100.00
13	长飞以色列	境外子公司	69.23
14	长飞孟加拉	境外子公司	69.23
15	长飞非洲光缆	境外子公司	74.90
16	长飞泰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17	长飞印尼	境外子公司	100.00
18	长飞以色列	境外子公司	75.00
19	长飞孟加拉	境外子公司	70.00
20	长飞孟加拉	境外子公司	100.00
21	长飞孟加拉	境外子公司	100.00
22	长飞孟加拉	境外子公司	100.00

此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有12家,联营企业有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川	合营企业	51.00
2	长飞四川	合营企业	51.00
3	长飞上海	合营企业	75.00
4	湖北星菱	合营企业	42.42
5	肇庆光通信	合营企业	49.00
6	长沙系统	合营企业	46.32
7	长飞铝基	合营企业	49.00
8	深圳特兴	合营企业	35.36
9	肇庆光通	合营企业	20.00
10	武汉光源	合营企业	20.00
11	长飞锂电	合营企业	50.00
12	武汉普利	合营企业	49.00
13	云南飞	联营企业	20.00
14	宝程通信	联营企业	30.00

本公司的其他参股公司共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长飞科技	其他参股公司	5.71
2	武汉铜电	其他参股公司	0.23
3	汇源通信	其他参股公司	2.79
4	武汉芯芯	其他参股公司	4.85

1.分公司

长飞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经营范围为“开展总公司生产的光缆及其附件、组件和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销售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负责人为朱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503室。

长飞武汉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芯片、模组和光电连接器件的研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等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江辉,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回龙观锦城华中街1号院1号楼1单元1104。

2.子公司

(1)长飞沈阳

长飞沈阳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铁岭县铁岭县工业园区腰堡工业园。长飞沈阳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和生产和销售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材、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飞沈阳为长飞光纤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飞沈阳总资产14,173.73万元,净资产4,708.4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703.74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2)长飞兰州

长飞兰州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蕴勤南街556号。长飞兰州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材、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长飞兰州为长飞光纤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飞兰州总资产18,538.13万元,净资产4,283.2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1,554.43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3)长飞镇江

1)基本情况

长飞镇江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4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苏省镇江市江盐工业园长飞大道特7号。长飞镇江的经营范围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缆、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配电控制设备零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长飞镇江为长飞光纤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飞镇江总资产104,155.20万元,净资产47,476.23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20,938.04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7月,长飞镇江设立
2015年7月10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镇工商》)登记名称为“长飞纤维[2015]第993号”,同意预先核准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飞纤维[2015]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飞纤维[2015]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
2015年7月28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飞镇江核发了注册号为42900500098587的《营业执照》。

长飞镇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飞光纤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100.00

②201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纤维[2015]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项目建议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长飞镇江投入12,400万元,并将长飞镇江注册资本调整为40,4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作为长飞潜江唯一股东,决定将长飞潜江注册资本由28,000万元变更为40,400万元,新增的12,400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于2025年7月10日缴足;同意并将2016年1月28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飞镇江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0534516607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4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飞潜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飞光纤	40,400	100.00
合计		40,400	100.00

3)股权结构

长飞潜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飞光纤	40,400	100.00
合计		40,400	100.00

4)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

长飞潜江的经营范围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缆、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配电控制设备零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长飞潜江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光纤预制棒以及多种型号的光纤产品,并通过本公司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4)长飞武汉

1)基本情况

长飞武汉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号楼)。长飞武汉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光纤光缆、芯片、模组和光电连接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系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相关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等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长飞武汉认缴出资22,500万元,持有长飞武汉69.23%的股权;香港威盛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875万元,持有长飞武汉15.00%的股权;威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250万元,持有长飞武汉10.00%的股权;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75万元,持有长飞武汉5.77%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飞武汉总资产17,057.93万元,净资产5,008.9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17,210.16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3年12月,长飞武汉设立
2013年11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称为长飞[2013]第237号),同意预先核准由本公司、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威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旭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飞武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长飞武汉(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武新管招[2013]187号),同意设立长飞武汉。

2013年11月2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外投资新管招字[2013]187号)。

2013年12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飞武汉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400017608的《法人营业执照》。

长飞武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飞光纤	22,500	69.23
2	香港威盛电子有限公司	4,875	15.00
3	威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0.00
4	旭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75	5.77
合计		32,500	100.00

②2014年2月,实缴出资

2014年2月14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18号),截至2014年2月10日,长飞武汉已收到长飞有限、香港威盛电子有限公司、威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旭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00,000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00,000.00元。

2014年2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飞武汉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4000017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7年1月,变更股东名称、住所
2016年10月25日,长飞武汉董事会通过传签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决议如下:1)股东“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更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股东“旭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3)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4号”更改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楼)”。

2017年2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飞武汉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81980724X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长飞武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飞光纤	22,500	69.23
2	香港威盛电子有限公司	4,875	15.00
3	威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0.00
4	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75	5.77
合计		32,500	100.00

3)股权结构

长飞武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飞光纤	22,500	69.23
2	香港威盛电子有限公司	4,875	15.00
3	威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0.00
4	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75	5.77
合计		32,500	100.00

4)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情况

长飞武汉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芯片、模组和光电连接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等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相关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等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或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长飞武汉的主营业务为:有源光模块相关芯片、模组、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和咨询;提供机器视觉、数字存储等超高速连接解决方案。

(5)长飞智连

长飞智连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美奇工业园二栋三楼。长飞智连的经营范围为“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配电系统、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激光设备与配件、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安防产品与系统、特种光纤、光缆及新材料的销售;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上门维修、上门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内资的部分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设计;综合布线系统与工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综合布线产品(线缆、连接器、接入网用配线产品、政企网络和数据中心系列产品、家居布线产品、设备和室内多媒体、通信系列产品)、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系统、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无线网络设备产品、激光设备与配件、安防产品与系统、特种光纤、光缆及光电材料的生产”。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有长飞智连75.00%的股权,深圳永盛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750万元,持有长飞智连25.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飞智连总资产15,072.72万元,净资产4,071.44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670.18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6)长飞电缆

长飞电缆成立于1999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335.1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谷谷大道665号。长飞电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缆、光缆、天线、设备及其附件、附件、组件、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除除外)、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2,868.10万元,持有长飞电缆80.00%的股权,长江通信认缴出资1,467.02万元,持有长飞电缆20.00%的股权。
2018年3月19日,长江通信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长飞电缆20%的股权,挂牌期间长飞光纤为唯一意向受让方。2018年4月23日,长江通信与长飞光纤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长江通信将其持有的长飞电缆20%的股权出让给长飞光纤。2018年5月27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电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193443178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飞电缆总资产17,083.49万元,净资产8,249.0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479.38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7)湖北飞菱

湖北飞菱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江盐工业园长飞大道特7号。长飞菱的经营范围为“四氯化钛的生产、销售、研发、分析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飞光纤认缴出资2,220万元,持有湖北飞菱87.00%的股权,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80万元,持有湖北飞菱13.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飞菱总资产13,272.38万元,净资产4,617.9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1,018.52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8)湖北飞云

1)基本情况

浙江联飞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横产产业园区市地街123号。浙江联飞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电缆、光缆、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配套原辅材料;光纤、光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货物进出口”。

长飞光纤、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马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486万元、2,790万元、1,860万元、1,674万元、1,116万元、744万元、186万元,分别持有浙江联飞51.00%、15.00%、10.00%、9.00%、6.00%、4.00%、4.00%、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联飞总资产27,169.53万元,净资产21,894.3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3,548.03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12月,浙江联飞设立
2015年12月4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000740010号),同意预先核准由本公司、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杰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联飞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7WEK199的《营业执照》。

浙江联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飞光纤	9,486	51.00
2	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	2,604	14.00
3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4	9.00
4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88	8.00
5	江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16	6.00
6	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	1,116	6.00
7	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	186	1.00
合计		18,600	100.00

②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与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联飞2%的股权以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浙江杰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联飞1%的股权以1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联飞3%的股权以5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联飞2%的股权以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联飞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2日,临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联飞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7WEK199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浙江联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飞光纤	9,486	51.00
2	杭州普天光电有限公司	3,254	17.49
3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0.00
4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74	9.00
5	江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16	6.00
6	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	744	4.00
7	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		